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的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丰港乡实验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采购活动 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丰港乡实验幼儿园改扩建项目, 属于 建筑业 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众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886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85.0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众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用印或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魏家涛 (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2 日

魏家涛